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23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办公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L327174552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园鹰创电器公司侧)

经营者：曾结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11月1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进行检查，该司主要从事不锈钢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检查期间该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未流入

废水收集设施，通过地面废水收集管流至地下废水收集池后经渗漏口流至厂区外下水管道，最终排出外环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政下水井内废水、厂内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GZH21106108605280123）显示，市政下水井内水样与厂内废水收集池水样的成分基本一致，其中厂界市政下水管道废水中 pH 为 0.9、悬浮物为 744mg/L、总磷为 456mg/L、总氮为 50.3mg/L、铁为 607mg/L，均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的排放限值。

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利用渗坑、裂缝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为 51097.7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36933.75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14164.0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广州

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H21106108605280123 号检测报告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利用渗坑、裂缝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凤镇嘉凯五金门花厂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3年2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51097.75元（大写：伍万壹仟零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36933.75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4164.00元。

五、违约责任

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11308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L327174552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园鹰创电器公司侧)

2023 年 1 月 5 日